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七號

第三九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紐約

# 目次

## 第三百九十六次會議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七號

第三百九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 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9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埃及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 (S/1147)。

(b) 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 (S/1152 及 S/1153)。

三。印度尼西亞問題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S/1117, S/1129, S/1129/Add 1, S/1131, S/1138, S/1144, S/1146, S/1146/Corr 1, S/1154 及 S/1156)。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黎巴嫩代表 *Mr Ammoun* 及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Mr Fischer*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在沒有開始討論以前，本人願告知埃及代表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於聞悉埃及總理昨日被刺

之餘，不勝震駭之至。Nokrashy Pasha 去年曾參加本理事會的討論。我們大部分的人都記得他發言如何練達與有力量。他之遇難，實使埃及喪失了一位卓越的政治家。本人謹向埃及代表致最深切的同情，並請他將我們弔唁的言詞轉致埃及政府。我想這一定也是整個安全理事會的意思。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承主席剛才向我們致弔唁之詞，本人謹為埃及代表團與政府向主席及安全理事會表示深切的感謝。本人一定將主席和他代表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轉致本國政府。

主席 我們繼續昨天開始的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他願意參加討論。如他願意講話，我現在就可以請他發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的基本問題是巴勒斯坦戰端重啓的問題。記得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的決議案 [S/902] 曾經命令關係政府和當局停止軍事行動，協力維持巴勒斯坦的和平。大家都知道後來十月間因為埃及軍隊不准運載物資前往猶太人居留區的以色列軍隊通過乃吉布，因而引起該地的軍事行動，安全理事會於十月十九日一致通過決議案一項 [S/1044] 請雙方立即停止戰鬥，並建議由他們直接談判或由代理調解專員居間開始談判。

在乃吉布地方重啓戰鬥，顯然違反了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休戰的各項決議案，因此安全理事會必須要求立即停止戰鬥。同時安全理事會並須重申它的建議 請雙方進行直接談判以解決乃吉布境

內發生的一切爭執問題。我已經指出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的決議案已建議雙方就有關乃吉布的未決問題，直接談判或由聯合國代表居間從事談判。那個決議案明白地表示了安全理事會關於雙方談判一事的願望。因此代理調解專員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都應該以那個決議案為依據，並且採取步驟來實施那個決議案。可是安全理事會內若干理事國，特別是英聯王國代表，並未採取這樣的立場。他們不但把那個決議案放在心上，反而提出與上稱決議案背道而馳的新提案。不主張雙方就乃吉布境內一切未決問題從事談判，而祇提及所謂非武裝地帶的建立。不僅如此，為了進一步分散安全理事會及關係雙方與代理調解專員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雙方談判的決議案的努力，英聯王國又提議〔S/1059〕設立所謂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

蘇聯代表團已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設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沒有用處〔第三七四次會議〕，它不能發生什麼作用，祇是擾亂和阻礙調解專員的工作，有時甚至想代替調解專員，並干預安全理事會調解專員及關係雙方解決乃吉布爭執問題之努力。儘管如此，英聯王國代表團却仍竭力堅持要設立這個委員會。蘇聯代表團認為建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沒有什麼用處，經驗證明這項觀點是正確的。現在就連主張設立這個委員會的人也都不了解它一點事也沒有做成。這一點也不足為奇。因為這個委員會是勉強建立的，它不可能做成任何有用的事情。實際上，它不但沒有幫助雙方談判解決乃吉布一切爭執問題，反而耽擱了談判之開始。因此發生了一種奇怪的現象。英聯王國代表在委員會的一次會議裏主張代理調解專員向委員會各位委員提供情報，其目的不在解決那個問題，而是純粹供給他們參考。

繼十一月四日決議案〔S/1070〕之後，安全理事會於十一月十六日就巴勒斯坦由休戰轉入停戰問題通過決議案〔S/1080〕，再度建議巴勒斯坦雙方進行直接談判。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於十一月十七日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通知當事國，並向阿拉伯各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建議立即直接或經由代理調解專員從事談判。以色列政府隨即接受了這個提案。而阿拉伯各國，據我們所知，則並未接受。

那時的情形已變得很清楚。若干大國在巴勒斯坦為了實現它們擴張主義的狹隘自私目的，不想和平解決巴勒斯坦猶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間的爭執，寧願他們的關係繼續緊張，無所改善。

大家都知道，最近結束的大會第三屆會曾詳細討論巴勒斯坦問題。討論和決議〔一九四(三)〕最顯著的特點，便是大會以多數票否決了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所謂“調解專員計劃”。這個計劃主張修改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一八一(二)〕，其內容大體和一九四八年六月間調解專員所提的方案相同，調解專員本人在安全理事會的一次會議裏〔第三三三次會議〕曾經說過，那個六月間的方案是倫敦方面向他建議的。大會第三屆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討論，明白表示大會維持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採的立場，我們知道這個決議案規定在巴勒斯坦境內設立兩個國家。一個亞拉伯國，一個猶太國，它們的領土和國界在那個決議案裏都已規定。

這都是不容爭辯的事實。問題的真相就在這裏，安全理事會和當事國必須據以行事。這些事實不能忽視。在談判過程中，當事國本身自可以提出這樣或那樣的修正，但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的決議案却仍是基礎。某些大國不想亞拉伯人和猶太人之間建立正常和平的關係，設法阻撓那個決議案的實施，但是經驗告訴我們這些大國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所主張的一切其他辦法，都已遭到失敗。因此事情變得十分清楚。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途徑，祇有一條，那就是雙方直接或由聯合國協助從事談判。

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和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建立了這種談判的基礎，並指出它們應遵循的途徑。現在任務就是促使談判開始，並努力使其順利結束。安全理事會和各理事國對這項工作的責任是協助而非阻撓。可是大會第三屆會期間安全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問題的討論明白地顯露了理事會若干理事國對於巴勒斯坦雙方直接談判的恐懼。這種“談判恐懼狂”——假如我可以這樣叫它的話——表現得最標準的便是英聯王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決議案通過之後，藉提案來妨礙那個決議案的實施，因而使雙方談判不能開始者，正是英聯王國代表團。

鑒於巴勒斯坦問題的發展情形和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內長期地一再討論，安全理事會和每一理事國，尤其是英聯王國，必須停止阻撓以色列和亞拉伯各國之間談判的開始。

安全理事會本身也必須促進這種談判。談判是解決一切爭執問題，包括領土和邊界問題、軍隊自外國領土撤退問題、Faluja 及其他問題，唯一的可

應當然列入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既稱當然，就是說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就應該把它列入。安全理事會並沒有另有決定，則這個項目當然就應該見於議程，等項目列出以後，印度或其他政府再可以提出理由予以反對。但是爲了符合議事規則第十條的規定，即使因爲印度代表團曾用書面向理事會提出理由而不能加以討論祇少也應該先把他列入議程。對於這件事情，我的猜想是應該這樣辦理的，我相信我沒有錯。

主席 我能否提請敘利亞代表注意文件 S/1089，這個文件是印度政府的一份來件，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一次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中，已由主席向理事會宣讀過了。我相信這就是敘利亞代表所謂的文件。

我想這件事情可以認爲已經過去了。現在就接下去處理埃及與黎巴嫩代表的提案，就是應該在議程項目上加一項關於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問題的一個項目。

有沒有人反對？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埃及和黎巴嫩代表的兩封信是關於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問題的。大家都知道這個決議案裏規定設立一個理事會所屬的委員會，以備代理調解專員諮商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問題。

幾天以前，究竟是那一天我忘記了，理事會所屬的委員會開過一次會議。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向理事會的委員會報告了實施決議案的進展。埃及與以色列雙方代表都曾提出陳述，不過委員會沒有時間討論這個問題或就調解專員在其所供資料中所提問題，表示意見。

理事會的委員會既然還在討論這個問題，同時也沒有對於這個問題表明態度，我想如果現在就在理事會中開始加以討論，似乎欠妥。我想最好還是由理事會的委員會再仔細研究一下代理調解專員所供的資料，研究可以採取一些什麼措施，然後發表意見，或逕自對調解專員給予指示，或再把這個問題提到安全理事會來討論。

我想以這個辦法來討論這個問題比現在有人主張的辦法，即在理事會的委員會還在討論的時候，不經必要準備即予討論的辦法，較爲相宜。

Mr EL-KHOURI (敘利亞) 原說我再提出方才我提過的問題。主席說文件 S/PV 382 裏就有方才我所要的文件，但是我看過以後覺得還是沒有。這個文件裏我只找到上次會議時哥倫比亞代表

的一段話，裏面只說他主張把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延到下次會議。

印度代表團發言〔S/1089〕它沒有適當的人選可以出席這樣的會議。但是這決不是說下次會議都要據此理由展延下去。我們不能再用這點推托展延海達拉巴問題的討論。

至於埃及和黎巴嫩代表團所提的問題，已經擱了很久了。從十一月四日討論至今已經有一個月了。一個月裏應該已做了一些事情。據我知道代理調解專員可能於明天坐飛機到希臘去，所以時間非常局促，他理應在這裏告訴我們從十一月四日以來，在實施該日決議方面做了些什麼，得了些什麼進展。這是一件非常迫切的事情，許多事情都要依此而作決定，尤其是我們今天議程上的問題。我們應該知道有關方面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及其實施，有何舉動。我想這是一件應該立刻成討論的問題。埃及與黎巴嫩代表的請求正當的，我們應該在這個星期之中予以討論。

主席 如果沒有人要對埃及和黎巴嫩代表團所提的請求，表示意見，因爲蘇聯代表團曾對這個請求，提出過反對，我預備就將這個問題提付表決。

現在因有人提議在議事日程上加一項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實施問題，應請各安全理事會理事採取決定。

經舉手表決。

結果四票贊成，七票棄權，未得七理事之丁決票。

主席 如果沒有別的意見，我就作爲議事日程已經通過。

議事日程通過。

### 三 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

主席 我們現在討論到議事日程的第二項，有關文件〔S/1093〕都已經發給各位理事，我想不需要再讀一遍了。

我開始討論以前我想最好還是請各位理事注意一下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規定，該條說

“秘書長應該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一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審查其所奉交之任何申請書，並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三十五日前，或遇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時，於特別屆會開始十四日前，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我曾向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解釋過一次亞拉伯各國政府的處境非常困難，對它們來講，那種情況，很不公平。我曾設法說明這些政府怎樣一方面面臨毫無作為的聯合國和毫無作為的安全理事會——我這話並無輕蔑之意——而另一方面却又面臨自己的人民，這些人民十分合理而正當地問政府“你們何以不叫聯合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件事採取若干措施？如果這一點辦不到，你們自己又爲什麼不拿出一點辦法來呢？”

同時還有一點，亞拉伯政府獲取國防所需武器的可能，曾受到極不公平而過分的剝奪。這種情勢，我在以前已經說過好幾次了，現在我用不着把那些已經說過的話，再說一遍。

此外亞拉伯各國還要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約束，那些決議案甚至禁止它們對於侵略其領土和人民的行爲，採取報復。

我們對於這種嚴重情勢，實難長此坐視無觀，我們一再堅持安全理事會對此事採取措置，但是我不得不抱歉地說，這種堅持並未發生效果。

上幾次會議中，每一個人人都承認情勢的嚴重，我覺得這種現象毫不足奇，甚至平常小心翼翼不敢得罪猶太民族主義者最無理要求的那些人，也承認情勢嚴重。他們實不得不承認情勢確甚嚴重，但這無濟於事。我們在這裏並不祇是來咬文嚼字通過不兌現的空頭決議案的，我們還應該另外有所作爲，假如我們不能辦到這事，我們便必須明白承認，並且告訴世界上的人到別的地方去尋求和平、安全與秩序的保證。

我現在要比較具體地來說，首先我要提到猶太民族主義者的若干違反和抗拒行爲，這些行爲都已經有了證據。那些證據並不來自我方，我們是一個當事國。證據係來自他處，尤其是觀察員和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的各項報告書，特別是調解專員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報告書[S/1153及S/1153/Corr 1]。這個報告書，雖然還不完全，但是對於巴勒斯坦現在的情形和安全理事會不採取堅定立場以後可能發生的結果，都已經給我們一個非常清楚的寫照。違反事件當中，計有包圍 Faluja 一地的埃及軍隊、猶太民族主義者的佔領別是巴（Beersheba）——他們不僅佔領別是巴，而且還佔領了大約三十個城鎮以及至少九個據點，數目且日有增加。此外猶太民族主義者並在乃吉布設有機動部隊，及在乃吉布與其他地區禁止聯合國觀察員的活動。

這都是具體事實，昨天下午〔第三九五次會議〕我們已經向安全理事會說過，我們沒有聽到過一點解答。那些事實都已成立，不容否認。還有一樁事也一樣的確定。此刻我在向安全理事會講話，猶太民族主義者却正在那裏進行戰爭和侵略，規模日見擴大。這種情勢對那些一心想保持中東和平與安全的人們，一天比一天更覺沉重。

在我早幾天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函〔S/1151〕內，我曾扼要舉出現在猶太民族主義者在乃吉布境內攻擊的若干情況。我昨天的陳述還說那些攻擊正在繼續，正在增加。我要再說一遍，即在此刻我向安全理事會說話的時候，那種情形也仍然沒有改變。

現在，十一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S/1070〕，已經過了五十四天，我以爲理事會舉行的這些會議，是爲了研究根據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最後一段規定應該採取一些什麼措施，在那一段裏面理事會請委員會把違反或不遵守安全理事會決定的整個問題作爲“緊急事件”處理。

各位理事都很清楚——而且此間已經屢次說過——委員會實際上等於沒有做事。現在正應該是安全理事會對於這種情勢予以適當處置的時候。

在沒有結束這些一般的初步意見前，我願意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十二月三十日和一月六日之間可能發生的某些情勢，並請問安全理事會預備採取什麼辦法來防止整個情勢變成無法控制的地步。現在就在往無法控制的地步走。我很耽心向安全理事會呼籲，可能不生效果，至少在本次會議中不會有什麼效果。我希望事實不是那樣，證明我是錯誤的。但是我要看看安全理事會和若干理事們究竟將建議採取一些什麼措施。

我的建議，首先是對於那些再要違反休戰規定或不遵守安全理事會命令的人，提出明白、確定而有力的警告。但是此外還有某些措施必須採取，我以後再談這個問題。

我現在要簡短地談一談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根據我向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本人對於這個決議草案不甚熱心的語氣自然不免有些失望。有人也許會說，這個決議草案的方向是對的。但是朝着正確的方向有好多堅定的步驟可以採取，我認爲這個決議草案幾乎連半步都沒有走。它是一個不甚熱心的決議草案。我們可以說它比沒有東西好一點，當然通常有一點東西總是比沒有東西好一點。從實際觀點而論，我們可以說它的錯誤，在於

對許多事情避而不談。例如它對聯合國的監督制度，隻字不提。各位理事都知道猶太民族主義者已經取消了監督制度。假如不准觀察員留在猶太民族主義者佔領的地區內，請問怎樣去監督休戰？又如一月六日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開會時，它如何能從第三者方面獲得情報？假如不准觀察員行使安全理事會和代理調解專員付託給他們的職務，委員會又怎麼能從觀察員那裏獲得情報呢？

我既然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我知道無權提出提案。因此我祇能提出一個建議，希望英聯王國的代表能夠接受。我的建議是在英聯王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分段(二)的後面，加入下面一段

“(三)容許並便利聯合國觀察員在巴勒斯坦境內對休戰加以全盤之監督。”

Mr PARODI (法蘭西) 我在以前一次會議 [第三九二次會議] 裏曾經強調我認爲當前所遭的困難，並沒有提出本人認爲應該認真考慮的解決辦法。今天，本人願意比較具體地發言，說明法蘭西代表團對於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S/1163]的態度。

我初次讀到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對於在這個決議案開端之處把以前決議案裏已有的命令似又重說一遍，是否恰當，確有懷疑，同時懷疑這個決議案是否真能應付當前情勢。但是經過若干考慮以後，審度兩方所作的解釋，我認爲目下我們應該通過一項新的決議案。

我覺得埃及代表提醒我們注意安全理事會在幾天以內就要遷移地點一事的可能影響，是很對的。我們的工作一定要發生一種間斷，因此我認爲在離開巴黎以前，我們應該通過一項決議重申雙方應遵守的義務。因此本人覺得提議的決議草案很有用處，應予通過。

我還認爲埃及代表片刻以前主張我們對於觀察員職責問題應作比較具體的規定一點，也是對的。就本人而論，我預備提出他所提的提案，至少我預備贊成這個提案。我覺得在決議案列入一句關於觀察員任務的話，很有用處。

早些時候 [第三九二次會議] 我曾經指出，本人認爲決議草案內容有脫節的地方，它首先提及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 [S/1070]，後來又說到大會爲在巴勒斯坦境內執行和解工作而設立的委員會的任務，但在提及的這兩點之間却没有提到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 [S/1080]。

我已經說過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是我們所探行動中一項非常重要的因素。讓我再說一次，我們僅憑想像認爲可以在目前情況下把休戰狀態無止境地維持下去，實在於事無補，現在急需採取建立持久和平的步驟，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目的即在於此。這個決議案授權代理調解專員設法把休戰變爲停戰。我們實宜在此重提該決議案，並重申它的規定。

爲了這個目的，本人認爲我們可於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分段(二)之後，或如決定採用埃及代表的建議，則在分段(三)之後加入一新分段，這個新分段可以這樣說

“(四)立即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

我所提議的字句並不是想把這兩個決議案連在一起，使其中一個決議案以其他一項決議案的實施爲條件。剛好和這個意思相反，它的目的是想把兩個決議案都放在同等的地位上，以表示兩者應同時積極進行。

我所用的字句和英聯王國草案第一句“業已審議代理調解專員就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巴勒斯坦爆發之戰事所提之報告書”，決無抵觸之處。事實上正因爲我們已審議了這個報告書的緣故，我們便應該重申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命令——就是休戰——並且着手實施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命令——就是把休戰變爲停戰。這並無衝突。

而且，假如採用我增加的字句，以“訓令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字樣開端的正文第二段，更能充分表達它的意義，因爲那一項增列字句等於說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必須在一月六日報告實施前述命令——就是實施那兩個決議案的命令——的情形。這樣，等到我們再在成功湖開會的時候，我們便可以接獲理事會所屬委員會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可使我們獲悉實施十一月份所通過的兩件決議案的全部情形。

關於該段，我想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剛才所說的話，補充一點意見。他說理事會所屬委員會不能接受我們的訓令，因爲我們設立這個委員會是供調解專員諮詢的。我想委員會的職權既是安全理事會規定的，這個困難，自不難克服，假如我們現在令委員會擔任另外一項工作而與以前決議案規定有不盡符合之處，那不過是說我們更改原來爲委員會所訂的任務規定而已。安全理事會既有

權規定委員會原來的職權，它當然也有權把這種職權加以更改。

總之，我國代表團預備投票贊成附加下列兩項規定的英聯王國決議草案 一是關於觀察員任務的規定，一是關於邀請關係各國政府立即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規定。

本人預備就第二點提出一項修正案。

Mr BEELEY (英聯王國) 在沒有把我國代表團對於就本人昨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態度說明以前，本人願就辯論過程中提及的幾件事另外說幾句話。

首先，我願就猶太當局代表昨天兩次演講〔第三九四次及第三九五次會議〕所提出的幾點，加以論評。假如我記得不錯，他說現在在巴勒斯坦發生的戰事，是“在以色列境內發生的事件”，我知道他所根據的一部分理由是 目前戰事之所以發生，係因亞拉伯國家的軍隊，尤其是埃及的軍隊，現在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劃歸猶太人所有的土地上。那塊土地，我想大概就是他所說的“屬於以色列的土地”，不過如果一九四七年十一月決議案對於這塊土地，並未作明確的規定，那麼在我看來便沒有理由為它下一精確定義。

但我要請安全理事會參照這些言論來注意下列各項事實。目前戰事，根據代理調解專員的報告書及後來我們在報紙上看到的消息，大部分發生在迦薩(Gaza)和克汗雲尼斯(Khan Yunis)二城周圍，迦薩和克汗雲尼斯兩城經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決定劃歸亞拉伯人而非猶太人。在法魯亞(Faluja)城內及周圍所發生的對埃及軍隊的圍攻，使自從十月間在乃吉布開始建立的停戰狀態，不斷地發生困難。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決定的，却是把法魯亞城劃歸亞拉伯人而非猶太人。猶太當局不顧代理調解專員命令而拒絕撤退的另一個地方，便是別是巴(Beersheba)，該地經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劃歸亞拉伯人，而非劃歸猶太人。因此把現在發生的事件稱為“在以色列境內發生的事件”，我不能同意那是一種正確的解釋。

我面前有兩個電報，我也是第一次看到，它們是由開羅發出，打給外交部的，內稱開羅英國大使館據報猶太軍隊現已進入埃及領土甚深，距埃及El Arish城不到十公里。

猶太發言人昨天提出的第二項主要論點是 休戰一事已經過時，安全理事會現在應該以建立停戰為其更高目的。我相信安全理事會決不會同意這樣隨便地行事。安全理事會不能因為將來預備建立停戰，便放棄維持休戰的努力，休戰畢竟是現在控制巴勒斯坦境內事件的唯一辦法。照這樣說法，那麼以後假如休戰狀態演變到停戰階段，而關係一方對於停戰加以破壞時，也可以引用這種理論。違反停戰的一方便可以到安全理事會裏來說理事會用不着比較違反停戰的事件，它應該以確立和平的解決為其更高目的。在英聯王國代表團看來，休戰的切實維持是首先建立停戰，次之達成最後解決辦法的必要基礎。

我現在來談法蘭西代表昨日〔第三九五次會議〕提出的兩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與法魯亞的情勢有關。法國代表昨日下午問起埃及政府對於代理調解專員關於撤退在法魯亞一地軍隊問題所提若干提案的態度。猶太發言人〔第三九四次會議〕告訴我們猶太當局在十二月九日接受了那些提案，但是後來在十二月二十一日，這個提案却為埃及人所拒絕。埃及代表對於這一點似乎沒有提出什麼確切的情報，而代理調解專員也沒有向我們報告，可能因為他覺得這件事與他最後兩次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內所處理的情勢無關。

雖然如此，我覺得提案為一方接受而為另一方拒絕的情形，並沒有什麼奇怪，就我本人來說，我準備接受關於談判經過的那種說法。代理調解專員在上次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會議裏，曾向委員會報告他主張埃及軍隊逐漸自法魯亞地方撤退，並使此項撤退階段與停戰談判的開始連繫起來。這種安排使兩件事情互相關連，極難獲致結果，因此如有一方同意代理調解專員關於這個問題的初步提案，而另一方加以拒絕，這實有一點也不足為奇。

在這一方面，我們必須記住，代理調解專員對此問題祇是在那裏提議，並不是發佈命令。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下關於法魯亞所發佈的唯一命令，便是雙方無條件地自該地撤退。設法談判撤退，實是對猶太當局的讓步，我認為在談判過程中無論發生了什麼結果，都不能用來免除猶太當局沒有遵守原來命令的責任。

其次，法蘭西代表提出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S/1080〕的問題，他首先說在決議草案裏應該提



到它，後來他本人爲了這個目的提出一項修正案。

我現在要就這個總的問題和法蘭西修正案的具體內容說幾句話。

我國代表團的意見認爲在決議草案裏提及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是一件十分合理的事，在原則上我們準備接受這個意見。不過在我們看來，這項修正案的加入，務須避免延續直接有關各方想令十一月四日和十六日兩決議案發生連帶關係互相從屬而引起的混淆。假如提到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我覺得便應該強調法蘭西代表本身所一再明白陳述的事實 這兩個決議案彼此有連帶關係但絕非互相從屬。

因此，我提議在另外一段裏提及這個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而不將它列在決議案正文第一段促請關係各國政府採取的各項步驟中，這樣也許比較妥當。本人所耽心的是 假如我們促請關係各國政府“(二)實施 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然後又在法蘭西代表所建議的那個分段(四)[S/1168]中，叫它們“實施 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那末當事各國便要恢復它們無益的辯論 這兩件事當中究竟那一件應該先辦，這樣一來我們便又回到很久以來調解專員所處的僵局中了。

在法蘭西代表團建議的文字裏，我還看到另外一項困難，那就是 假如在分段(四)裏提到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那麼事實上就像 Mr Parodi 所明白表示過的，理事會不僅要就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實施情形提出報告，而且也要就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實施情形提出報告。但是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至少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爲是不在理事會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之內的。理事會所屬該委員會係十一月四日設立，用以擔任同日決議案規定的若干任務。我們並未令這個委員會擔任有關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任何任務，因此 Mr Parodi 建議的草案，會使理事會所屬委員會的任務擴大，我認爲這反會加深我已經說過的那種混淆情形。

因此我要請問法蘭西代表，他是否認爲下面一項草案可以達到我們雙方都想實現的目的。這個提案已經交給秘書處，現在也許就可以分發。提案主張在現行決議草案最末一段以前加入下面一新段

“請代理調解專員於一月六日向理事會提具報告書一項，敘述截至該日止實施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進展情形。”

假如理事會認爲我們的決議案可以添上這樣一段，那麼情形便是 在一月六日時理事會可以收到

兩件報告書。一件是它本身所設委員會關於截至那一天爲止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情形的報告書，一件是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截至那一天爲止實施情形的報告書。這樣安全理事會在一月六日時便可以決定它的願望究竟已經實現到什麼程度，對於每一決議案還需採取一些什麼別的步骤，而同時却可以避免由於雙方對兩決議案關係解釋互異而僵持的危險。因此我希望法蘭西代表可以接受我適才宣讀而不久就要分發的那個替代提案。

末了，我想就埃及代表建議的第二項修正案說幾句話。我對於他草案內所表示的意見，也完全同意，我國代表團願意接受在我們所提決議案正文第一段裏添入這個第(三)分段，惟埃及代表所建議的“在巴勒斯坦境內”等字樣應予刪除。由法國代表提出的埃及建議，我想是這樣的[S/1168]

“(三)容許並便利聯合國觀察員在巴勒斯坦境內對休戰加以全盤之監督。”

假如我所知不誤，我認爲監督休戰的辦法並不限於巴勒斯坦一地，我想理事會也一定不願將這道命令限在巴勒斯坦境內實行。因此我建議將“在巴勒斯坦境內”等字樣刪除，使修正案的文字變成下面這樣

“(三)容許並便利聯合國觀察員對休戰加以全盤之監督。”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認爲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S/1163]毫無可取。英聯王國決議草案是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S/1070]爲根據的，而那個決議案裏面有許多有害的意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討論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時候，就表明了對該決議案的態度。那時它曾指出 英聯王國代表團意圖避免安全理事會，製造環境使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無法實施。

英聯王國代表團和贊助它的那些代表團的主要目的，在於把以色列國的一大塊土地，設法轉移給英國的傀儡，外約旦的 King Abdullah。因此，這首先是阻止實施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規定以色列國疆界的決議案[一八一(二)]的問題，其次則是阻撓這個決議案關於在巴勒斯坦境內成立一獨立亞拉伯國家之規定的實現。英聯王國決議草案的根據是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英聯王國決議草案不能使巴勒斯坦境內已發生的衝突

得一解決，既然如此，我們自不能接受這個決議草案。因此，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不能贊成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但其中促請停戰的一句，則是例外，烏克蘭代表團擬投票贊成那一句。

主席 法國代表是否願意答覆英聯王國代表關於如何處理他的建議一事所提的問題？

Mr PARODI (法蘭西) 載有擬議增列字句的修正案全文尚未分發。我想停一會就可以拿到這項文件。

我至少對英聯王國代表關於觀察員任務所提出的第二點表示同意，在即將分發的案文內當然應該把“在巴勒斯坦境內”等字樣刪去。

關於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S/1080]，我對於理事會所屬委員會的任務嚴格地限於實施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S/1070]一點，稍感不以為然。直到現在為止，委員會開會的時候，也討論實施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問題，我認為委員會宜繼續如此辦理。

英聯王國代表所提議的字句本身，在我看來似乎是可以接受的。我所見到的唯一缺點，便是它對理事會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確認有別，我認為這一項區別並不一定十分妥當，而且可能混淆委員會的工作。假如我們能夠同意理事會所屬委員會也可以考慮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實施問題，那麼我便會感覺滿意，而能贊同英聯王國代表所建議的字句。我很想知道英聯王國代表是否接受這項意見，抑或認為這個意見和以前的決議案完全矛盾。

Mr BEELEY (英聯王國) 我國代表團對於理事會所屬委員會的權限應該怎樣，並無任何必須堅持的意見，我不願反對讓委員會同時考慮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和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決定。我不過把本人認為法蘭西建議草案裏一個似乎不甚妥善之處指出來，因為我的了解認為委員會的職權迄今為止限於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假如理事會認為委員會的職權於必要時應予擴大，或認為它的職權不僅包括第一個決議案，而且也包括第二個決議案，我對於這一點並不願表示任何異議。

Mr PARODI (法蘭西) 也許英聯王國代表可以同意把提及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字句，放在以“令飭”二字開端的正文第二段末了，這樣該段結尾便成為“向理事會具報截至該日止各關係國政府遵行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情形”。

這項案文的好處便是確認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對於這兩個決議案實際上都可以考慮。我認為假如把這兩個問題分開，便會發生許多弊病，不過同時我們也一定要避免造成一個決議案倚賴另一個決議案的現象。

Mr RITCHIE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願贊成法蘭西代表所提出的提案，我們希望這個提案也能得到英聯王國代表的贊同，因為它裏面所說的一點，也是我們心中所想到的。

Mr BEELEY (英聯王國) 假如我對法國代表團最後建議的了解不錯，那個建議是說在英聯王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末了加上“及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等字。假如是那樣的話，我認為我們又遇到屬稿方面的若干困難，因為“本決議案”字樣，當然指的是我希冀理事會在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而非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假如我們加上“及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字樣，那麼我們便把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提到比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居先的地位——除非我們認為本決議案已經把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包括進去或重新申述過了。我祇是說這是一項困難，我並不反對法蘭西和加拿大代表團向我們所提意見的實體。假如理事會對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能獲得一個一致的意見，而那個意見又可以載入本次會議紀錄，我不知道是否就可以解決問題。

主席 我想英聯王國代表剛才的建議並不是說撤回他在決議草案最末一段前添入請代理調解專員就實施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進展情形提出報告書的修正案。

Mr PARODI (法蘭西) 我們所提議的案文事實上非常近似。我認為本人提出的案文較為適宜，假如我沒有錯，它還得有加拿大代表的贊助。假如理事會其他理事有不同意的，我還是可以把案文更動，以便達成協議。但是就目前而論，綜觀到現在為止所發表的言論，我認為我所提的案文，比較妥當，比較有效。

Mr RITCHIE (加拿大) 我必須說本代表團認為法蘭西代表最後提出的字句比較可取，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對它表示同意。

Mr BEELEY (英聯王國) 為進一步設法達成我認為也許可以符合各方意見的一項協議案文起見，我現在建議撤回我在文件 S/1167 內所提的修正案。我可以撤回那項修正案，並接受在正文第二段加上的下列字樣“及十一月四日與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所以這樣辦的原因是 假如理事會委員會就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實施情形提出報告，

那麼便沒有必要由代理調解專員就同一問題提出另外一項報告。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是否可以把他剛才的建議重說一遍？

Mr BEELEY (英聯王國) 我的建議是在正文第二段裏面加上“及十一月四日與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等字，加入這些字樣以後，我便把文件 S/1167 內所載的修正案撤回。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的提案和法蘭西代表所提出的完全相同。我看不出這兩種字句之間有何差別。

Mr BEELEY (英聯王國) 我想差別是 我在正文第二段所加入的文字裏提到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假如我的了解正確，法蘭西代表却並沒有把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加進去。

主席 這就是說英聯王國的提案主張加上“及十一月四日與十六日決議案”等字。

Mr BEELEY (英聯王國) 是的。

Mr PARODI (法蘭西) 不管怎樣，我對於本人最後建議的字句和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字句之間在意義上看不出有什麼差別。在他本人原來建議的案文 [S/1163] 裏，指定委員會担任的工作，“就各關係國政府截至該日止進行本決議案之情形向理事會提出報告”，無疑地是指關於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實施情形，因為以前各段，實際上是根據那個決議案而來的。

不過我還是可以贊助英聯王國的提案，該提案包含我本人提案所想表示的全部意思。

主席 在我看來，重要之點在於決議案和修正案的提案人希望大家了解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實施，並不以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實施為條件。我想大家對於這一點決無任何懷疑。

我們現在可以進行表決。凡經決議案提案人接受的一切修正案均經併入該決議案案文。

Mr BEELEY (英聯王國) 我希望主席原諒我在這個時候打擾他，他說所有修正案都經英聯王國代表團接受，但是這裏面有一個例外。他當記得我曾口頭建議在法蘭西代表團出面提出的埃及提案內把提到觀察員便利問題的地方刪除幾個字。我建議把“在巴勒斯坦境內”等字樣去掉。

主席 法國代表是同意的。

我根據蘇聯代表片刻以前所作的陳述，認為他希望我們能逐段表決這個決議案。蘇聯代表是不是確欲這樣辦？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祇想就法蘭西代表的陳述說幾句話。Mr Parodi 說安全理事會是可以指定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擔任任何職務的。這當然不錯，不過現在這樣辦，卻把委員會本身的組織改變了。這個委員會是根據十一月四日決議案而來的。它是安全理事會的臨時諮商機關，就有關該決議案的實施問題向調解專員提供意見。

大會已經決定廢除調解專員的職位，並通過決議案把他的任務移交和解委員會（我指的是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二段（甲）），這一段的文字如下

“就目前情況下認為必要之範圍，擔任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六（S-2）賦予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任務。”

我們對於這個委員會是否已經設立以及是否已經開始工作，並無消息，但是調解專員的職位，根據大會決議案的精神與目的，却已被廢除了。因此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指定調解專員擔任工作一事，還有什麼意義？而指定向調解專員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擔任工作，更是沒有什麼意義了。

因為委員會的諮詢任務似乎已自動廢除，法蘭西代表便想指定它担任新的工作。但是這樣一來，那個委員會便不再是一個諮詢委員會而是一個任務完全不同的委員會。因此必須為它擬定新的組織法和新的條例。它不再是一個諮詢委員會，向調解專員提供意見，而是一個處理巴勒斯坦問題實體的機關。可是這裏發生了一個問題。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上大約有二十個問題。理事會不會為每一個問題都設立一個特別的委員會來處理。安全理事會既然必須自行處理巴勒斯坦問題，則在我們已有一和解委員會的時候，又為這個問題設一特別委員會，是否還有意義？

鑒於調解專員的職務已經廢除，這個臨時的諮詢委員會功用既屬有限，而担任的又純粹是與調解專員有關的諮詢任務，我開始懷疑指定它担任新任務，是否恰當。

蘇聯代表團看不出有什麼理由要那樣辦。法蘭西代表所提出的論點，不能令人信服。

Mr PARODI (法蘭西) 我認為本人立場與蘇聯代表的立場並無抵觸。我們所討論的案文涉及大會所設委員會開始工作以前的期間。我們仍在承認調解專員還保有也權力的期間裏，因此在這個期間裏我們為供其諮詢而設立的委員會依然存在。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人認為我們很可以訓令該委員會

不僅注意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實施而且也注意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實施。

在大會創設的和解委員會開始工作的一天——我希望這一天就快要到了——會發生一個具有兩方面的問題 一方面是決定調解專員的任務是否已經完成，我相信那時一定已告完成，另一方面如確已完成，仍須決定我們是否要把當作工作機關而設立的委員會廢除。

像蘇聯代表一樣，我相信假如大會創設的委員會把調解專員擔任的職責接受過去，則我們所創設的委員會便會自然地隨之取消。屆時我們又要決定是否應維持一類似該委員會的工作機構。

我再說一遍，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案文和調解專員繼續執行任務的期間有關。因為在和解委員會尚未開始工作的時候，調解專員仍須繼續執行任務。

夏先生（中國） 我想促請英聯王國代表注意一個小問題，就是正文第二段“一月六日在成功湖開會”一句裏的一月六日日期問題。他既然特意把這個日期規定，我相信那當必是一個很穩當的日子。

Mr BEELEY（英聯王國） 也許主席或祕書處可以確定一月六日是否穩當。假如不然，我非常願意把它改成“一月七日”。

主席 中國代表團是否願意有所建議？

夏先生（中國） 我沒有什麼建議，不過我覺得一月六日我們是不是就能開會，很難一定。一月七日也許比一月六日穩當一點。

Mr BEELEY（英聯王國） 我同意一月七日那一天。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贊同把一月六日改為一月七日。

我現在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就修正後之英聯王國決議草案〔S/1163〕作一決定。前文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業已審議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南巴勒斯坦爆發之戰事所提之報告書〔S/1152〕，”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

棄權者 美利堅合衆國。

前文經以十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一段，第（一）分段，其文如下

“促請各關係國政府

“（一）下令立即停火，”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加拿大、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

棄權者 美利堅合衆國。

第一分段經以十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一段，第（二）分段，其文如下

“（二）立刻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之規定及代理調解專員根據該決議案第五段第（一）分段規定所頒發之命令，”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英聯王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第（二）分段經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一段，第（三）分段，其文如下

“（三）容許並便利聯合國觀察員對休戰加以全盤之監督。”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英聯王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第（三）分段經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二段

“令飭十一月四日任命之理事會委員會於一月七日在成功湖開會審議南巴勒斯坦之情勢，並向理事會報告截至該日止各關係政府遵行本決議案及十一月四日與十六日決議案之程度，”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 敘利亞、英聯王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正文第二段經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正文第三段

“請古巴及那威自一月一日起接替委員會任滿之二委員國（比利時及哥倫比亞）遺缺，”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美利堅合眾國。

正文第三段經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 最後，我們表決正文第四段，其文如下

“希望十二月十一日大會任命之和解委員會委員儘速指定代表設立該委員會。”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正文第四段經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 本席現在將修正後的決議案〔S/1169〕全文提付表決。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美利堅合眾國。

該決議案全部經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 如果沒有別人再想就本議程項目發言，我們就開始討論下一項，印度尼西亞問題。

#### 四、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奧大利亞代表 *Colonel Hodgson*，印度代表 *Mr Desai*，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菲律賓代表 *Mr Ingles*，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VAN ROIJEN*（荷蘭）除本人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三九三次會議〕在安全理事會宣讀之臨時聲明外，我現在奉命代表荷蘭政府發表下面的宣言。

自從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來，安全理事會已通過三項對荷蘭政府有關的決議案〔S/1150，S/1164及S/1165〕。這三項決議案是請當事各方立即停止戰鬥，即刻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行動自由受到限制的總統及其他政治犯，並令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就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情勢的發展提具報告。

關於以上各節，可提出下列各項具體陳述。

一 戰鬥行動正在停止的過程中。爪哇戰事，就荷蘭部隊而言，最遲將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點鐘時，絕對停止。鑒於蘇門答臘一地現行之特殊緊急狀態，該地戰事則須遲兩三日後始克停止。惟就單獨或集團從事危害公共安全或干擾阻止米糧等必需品供給平民的搗亂份子而言，仍有繼續採取行動之必要。

二 若干有名望人士行動自由之遭受限制，實為軍事措施之必然結果，現在這種措施，即將取消，荷蘭政府當即解除此項限制，惟以各當事人須避免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為限。

三 為促進建設性之合作，以從事整個印度尼西亞之重建工作起見，荷蘭政府決定令總理 *Mr Drees* 於數日內前往印度尼西亞。

四 為協助執行安全理事會之請求〔S/1150〕向其提供關於十二月十二日以來情勢之全部情報計，荷蘭政府已宣稱將予軍事觀察員及其工作人員一切可能之便利。對於領事委員會之委員亦將予以必要之便利。

關於我所說的第三點，本人奉命補充聲明 希望荷蘭首相於抵達印度尼西亞以後，即可開始本人以前〔第三九三次會議〕所宣佈的諮商會議，以便建立全印度尼西亞聯邦臨時政府，這個諮商會議將由印度尼西亞全境各地的代表一體參加，概無例外。

目前本人除適才代表我國政府發表的宣言外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地方。我祇希望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宣言的態度比對本人十二月二十七日臨時聲明〔第三九三次會議〕的態度，更能持平，十二月二十七日那一天，我覺得理事會內沒有一位理事提起過荷蘭政府已進行理事會願望的積極方面。

*Mr PALAR*（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我國代表團對於討論的演變情形和對荷蘭違反休戰協定所作的決定非常失望。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對於這種違反行為普遍地表示厭棄，已是十分顯明的事。同樣地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不僅贊成停火和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總統與其他政治領袖，而且還主張荷蘭軍隊撤至以前的休戰線，這也是十分顯明的事。

雖然如此，安全理事會對於撤退實為必需的這一態度却還沒有採取具體措施。安全理事會迄今祇能通過一項決議案〔S/1150〕請當事國停火和釋放共和國被俘人員及其他一切被俘人員。甚至連這個緩和的決議案都沒有發生作用，因為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行動明明告訴我們他們並沒有照那個決議

案行事。結果，安全理事會最後祇能接受中國的決議案，促請釋放政治犯並規定荷蘭當局在決議案〔S/1164〕通過後二十四小時內回報理事會。

我剛剛接到我國駐新加坡代表發來的電報，告訴我印尼教育部秘書長 Mr Ulfah Santoso 和新聞部秘書長 Ruslan Abdulgani 等遭荷蘭人暗殺。理事會各位理事當能想像我代表團對於被荷人囚禁之共和國其他政治領袖的安全，是怎樣的忧心。

現在荷蘭政府發出一項聲明，完全違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不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荷蘭之間有衝突存在——這已經很夠嚴重了，而更嚴重的是安全理事會和荷蘭之間也顯有衝突。

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步驟應付此項情勢前，我保留本人的立場。

Mr FALLA (英聯王國) 片刻以前安全理事會聽到荷蘭代表所作的聲明。關於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這個問題，荷蘭政府的看法儘管盡人皆知，那個聲明却多少順從了安全理事會在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1150〕中所表示的願望。我想我國政府對於聲明內荷蘭政府承諾採取措施執行政治方案一點，尤其感覺欣慰，荷蘭總理前往印度尼西亞一事，即為採取此種措施之表示。至於荷蘭行動究能滿足安全理事會願望至何程度，根據那個聲明，非至它所許諾的行動完成後，不能斷定，那就是說在安全理事會一月份於成功湖重行開會前的最初幾天裏，才能清楚。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國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在休會前、在對於它已通過的三個決議案的效果還沒有機會得悉究竟前，又就此問題通過別的決議案，並沒有什麼好處，而且可能發生弊害。特別是假如，理事會預備照今天所建議，採取其他行動，那麼這種行動和昨天我們決定由駐巴達維亞各領事代表特別就停火命令遵守情形提出報告的決議案〔S/1165〕要旨，就有一點難於調和。

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在聽了這些話以後不要誤會我國政府有任何意思小看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我國政府渴望見到在互相讓步的基礎上根據荷蘭政府審慎策劃長期主張的政治發展方案，獲致和平解決，這個願望之殷切決不後人。但是我國政府一直感覺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的處理在它所通過決議案的性質上或者更具體地說在若干代表團促請採取行動的速度上，未免——恕我直說——過於急驟。鑒於此項問題歷史的悠長和複雜——因為一切殖民地問題在本質上都是複雜而難於處理的——以及安全理事

會若干理事對於理事會管轄權所表示的懷疑，我們特別覺得這種急驟情形，令人遺憾。根據紀錄，那些懷疑也是我國代表團所共有的，而且這些懷疑並未經適當的法律機關解決。

今天下午我不願申論這些懷疑，不過回顧本理事會所已處理而現在仍在處理的其他問題，我們覺得，不知為了什麼緣故，大家特別願意把理事會變成一個法庭而且我可以說是一個即決即行的法庭，要求把決定的措施立刻付諸實行，而這種措施的後果，根據事情的性質來說，在千萬哩之外是很難審度的。當然，這件事由於其特殊性質，也許應該由理事會迅速辦理。我現在決不是批評這一點。不過我已經說過，我國政府決不願此地有代表的各國政府，當然更不願荷蘭政府，低估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之重視。這個問題對於印度尼西亞、對於有榮幸得以管理殖民地——我說榮幸，而不是蘇聯代表所要說的管理殖民地之差恥——的所有大國，以及對於全世界，都孕育着許多後果。正因為我們對於這個問題非常重視，所以我們不願見到安全理事會逾越合理的限度，接二連三地採取激烈步驟，在這時候，那種激烈步驟可能使關係惡化，反而有違理事會本身的目的。

因此我國政府認為理事會應該休會，並堅決表示希望荷蘭政府執行它承允採取的步驟，並特別注意為前途打算而不究以往不愉快的經過的憲政發展工作，尤其希望荷蘭政府讓理事會斡旋委員會委員有行動與觀察之充分自由，經明天起至一月六、七日止理事會被迫停會期間委員會也就是理事會的耳目。

自然，如有必要，我國政府在明年年初時很願意參與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檢討工作，看一看安全理事會的願望究竟實現到了什麼程度，並決定還應該採取或必須採取些什麼別的步驟。事實上這項檢討工作也是應該進行的。

Mr DESAI (印度) Mr van Roijen 早就說過要發表的聲明，終於在我們長期等待後在安全理事會裏提出了。這個聲明有一個好處，就是它很簡短，而且也非常清楚。假如說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很清楚，而對於兩個問題的意見已表示明白的話，那麼荷蘭政府所提出的答覆也一樣地清楚明白。它以最清晰的詞句，拒絕安全理事會要求它實行的一切事項。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分析一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S/1150〕要求荷蘭政府立即停止戰鬥。那是早在十二月二十四日那一天提出的。今天已經

是十二月二十九日了，答覆是 戰鬥行為正在停止的過程中。而戰鬥之停止，並非爲了響應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荷蘭政府毫無順從安全理事會願望的意思。顯然，根據荷蘭軍事當局的意見，在爪哇一地已無再採其他軍事行動的必要了。我們真不知道還有比這更顯明的拒絕沒有。

英聯王國說這篇聲明多少順從了安全理事會的願望，我聽了不免略覺詫異。我看不出究竟順從了多少。如果拒絕安全理事會的願望算是順從願望，那未免太顛倒是非了。除此之外，我看不出究竟順從了什麼願望。

此外，同在那個聲明的第一段裏還說到就蘇門答臘而論，戰鬥將繼續進行。難道這是表示荷蘭預備遵從安全理事會的願望嗎？難道這是說它有意思滿足那些願望嗎？

昨天的聲明〔第三九五次會議〕至少有一點是可取的。那就是他答應再發表一次聲明，也許多少可以滿足安全理事會的願望。

這裏就是荷蘭政府那個確定的最後聲明 如軍事專家認爲須繼續進行戰爭，戰爭便仍將繼續下去。如這些專家認爲軍事行動已經用不着了，荷蘭便停止軍事行動。但是這種情形並不能算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就釋放被禁人員一事而論，安全理事會昨日〔第三九五次會議〕曾通過決議案一項〔S/1164〕請於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被禁人員是否已經釋放。二十四小時的時限，還有幾分鐘就要到了。答覆已經提出。對於那個決議案的答覆，我們所可能期望的 如非“是的，他們已經釋放了”，即爲“不是的，他們並未釋放”，不可能有第三種答覆。荷蘭拒絕第一個答案 它沒有辦法，同時也不願意說“是的，被禁人員已經釋放了”，或者說“就在這幾分鐘以內我們就要把他們釋放了”。事實上，荷蘭當局十分明白表示的，他們惟有在軍事行動已成過去之時，始克考慮釋放問題。

但是，就是到那個時候，釋放是不是無條件的呢？現在身在囹圄的人是不是就會恢復自由呢？這個問題的答案也在 Mr van Roijen 的聲明裏提出了。他說

“荷蘭政府當即解除此種限制，惟以各當事人須避免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爲限。”

誰去判斷那些活動呢？誰去判斷什麼活動就算危害公共安全呢？無論如何，如果荷蘭政府認爲像具有 Mr Soekarno 等那樣才具的人會答應那種條

件，它實在把事情看錯了。他們的自尊心要比荷蘭政府所估計的高得多了。

這就是對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答覆。

過去幾天內，我國代表團有時也曾發言，並設法提出若干觀點和建議，在我國代表團看來這些建議當可解決荷蘭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之間的爭端。我們對於此事的關懷是很切身的，因爲我們認爲東南亞和平的維持，有賴於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我們和澳大利亞的同仁一樣，都在東南亞的範疇之內，因此我們關心這個問題。

今天，這個問題却有了了一個完全不同的面貌。‘它現在是安全理事會和荷蘭政府之間的問題。’它現在是下述兩方面之間的問題 一方面是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全世界良心，並係所有人類爲建立、維持與延續和平一切希望的寄託的中心，另一方面則爲拒絕執行理事會命令的一個聯合國會員國。它是理事會的尊嚴問題，也是理事會的自尊問題。理事會理事國最了解這種情形。我們希望各理事國的措置能使世界人民認爲由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解決問題的一天仍會實現，而能使他們尚存的一線希望，不致幻滅。千百萬人的希望都寄託在安全理事會的行動之上。他們懷着希望和信心，期待理事會的行動。

我還想提到另外兩件事。荷蘭代表昨天〔第三九五次會議〕說過，在爪哇及印度尼西亞其他地區，‘它將予斡旋委員會軍事觀察員以執行其任務的自由。關於這一點，我想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斡旋委員會最近提出的報告書文件 S/1166 第七段第二句。這就是委員會說的話

“在觀察員未經荷蘭當局准許重回戰地和未經准許使用所有之飛機的情形下，委員會沒有辦法由它的代表直接搜集關於軍事情勢和行動的情報。”

我希望這種情形能設法改正，我希望經安全理事會昨天授予若干權力和任務的領事委員會能有較多的行動自由，而不致須如軍事觀察員那樣受拘束。

兩天以前，我曾就 Soekarno 總統和他的關員在被捕時所受的待遇，發表一項陳述〔第三九三次會議〕。荷蘭代表對那項陳述並未加以否認。爲穩妥起見，我還設法把各項報告查核一番，現在我可以說我提到荷蘭當局令共和國各首領步行甚久，藉以侮辱他們的話，已再度被證明確係事實。

我祇有一項問題還要提出 我昨天問 Mr van Roijen，他是否可以告訴我們共和國政府各領袖移

解爪哇以外某地之說，是否確有其事。今天我讀到一張荷屬報，證明此說。我不知道 Mr van Roijen 對於此事有無補充說明的地方。

Mr EL-KHOURI (敘利亞) 我認爲荷屬代表的陳述，難稱滿意。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要求立即停止戰鬥。荷屬代表現在却說戰鬥是會停止的——但是，什麼時候才停止呢？他爲爪哇一地訂了一個停戰的日期，就是日曆上本年終了的一天，爲蘇門答臘却訂了另外一個停戰日期，比第一個日期遲了兩三天。

我認爲這些日期的訂定，並不是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而是根據軍事方面的意見。換言之，就是軍事行動的目的已達後，戰鬥便會停止。它們的停止並不是因爲安全理事會的願望，而是因爲荷屬政府的目的已經達到了。荷屬當局說它們的軍事行動就快要完了。換言之，它們就要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軍事力量完全消滅，就要把全部領土置於荷屬軍事當局的控制之下。假如那是荷屬代表聲明的意義，那麼安全理事會命令立即停火的決議案，便沒有實施。荷屬政府宣佈在一定的日子停止軍事行動，那是因爲估計軍事目標屆時定已實現。我想，在這個答覆沒有提出以前，大概已經問過荷屬軍事統帥“什麼時候你可以完成任務？”軍事統帥一定在深長考慮之後才訂出這些日期。於是荷屬政府宣佈，它在某一個地方將於某日停止軍事行動，在別的地方却要在另一日期停止軍事行動。那就是說荷屬預備在軍事行動告成，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完全消滅的時候，才下令停火。難道這算是一個滿意的答覆嗎？荷屬當局說軍事行動不久即將停止，那並不是說它們縮短那些行動來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而是它們預備完成自己所定的任務。

關於決議案第二部分，促請立即釋放共和國總統及政治犯一事，荷屬當局說它們並沒有將那些人釋放，而且在軍事行動沒有完成，荷屬政府沒有取得全部控制以前，不預備將他們釋放，而且即使到了時候，也只有存他們“避免採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動”的條件下，才將他們釋放。誰去解釋什麼叫作“公共安全”呢？預料就共和國總統與各部長而論，那就是說他們不得從事政治活動，因爲荷屬軍隊認爲這種政治活動是危害公共安全的一類事，荷屬人認爲他們對於公共安全負有責任。那就是說前共和國領袖們都將降到無權從事政治或爲國家利益服務的地位。換句話說，就是荷屬人把他們黜免，取消他們的地位和職務。

即就停火一事而論，荷屬當局在訂定它們自己的停止行動日期以後，甚至還接着說

“惟就單獨或集團從事危害公共安全或干擾阻止米糧等必需品供給平民的搗亂份子而言，仍有繼續採取行動之必要。”

換言之，甚至在荷屬代表所宣佈假定已停止戰鬥的日期以後，荷屬當局仍將對他們認爲個別或集體危害公共安全的人採取行動，也就是說戰鬥不會停止。游擊戰仍將繼續進行。荷屬當局一定認爲那些在深山大谷之內從事抵抗的人們騷擾和平，仍將繼續與他們作戰。荷屬必須在許多個月份，甚或在好多個年頭以後，才能把所有那些它認爲危害公共安全的份子清除或解決。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認爲聲明內提出的答案不能視爲滿意，本人希望荷屬當局能根據昨日限在二十四小時以內釋放被禁人員的決議案及其中提及的其他要點，重行考慮這些答覆。

Mr MALIK (蘇埃維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全理事會在它開始工作以來的全部期間裏，從來沒有遇到像現在這樣的嚴重的問題。它要決定是不是要去採取有效步驟令那放肆的侵略者就範，還是對於這種可恥的情勢，默不作聲，讓安全理事會的歷史上留下一個污點。這就是安全理事會當前的難題。

荷屬代表剛才發表的聲明和根本不理解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一個侵略者向安全理事會理事分發的文件，實在是放肆而毫無忌憚的侵略者向聯合國和世界輿論提出的挑戰。

荷屬政府提出答覆的第一點無非是說該國政府在蘇門答臘島上另外還需要兩三天的時間，以便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完全解決。我們對於這種答覆還能有什麼別的解釋呢？不可能有別的解釋。侵略者還需要兩三天的時間把它的犧牲者根本消滅。身爲聯合國會員國的荷屬政府竟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樣一項狡狴的聲明。

這就是安全理事會所面臨的情勢。我們怎樣會遇到這樣一種情勢的呢？安全理事會是負責維持國際安全，採取有效措施，利用任何可能方式以制止侵略的主要機關，在這個機關裏，侵略者竟能如此自由自在，這究竟是什麼道理？這是因爲侵略者在此地安全理事會裏，有強大的國家支持，才會這樣。這是荷屬政府所採態度的唯一解釋。

蘇聯代表團十二月二十七日提出的提案 [ S/1159 ]，要求侵略者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停止對印度



尼西亞共和國的戰爭，這個提案，因為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的代表團沒有贊成，祇得到五票而遭安全理事會否決。這種情形鼓勵了侵略者，使他有機會擬具今天所發表的聲明。兩天已經過去了，但是侵略者還沒有完成他陰狠的工作。他預備繼續幹下去，他仗着所得的支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這個險惡的聲明。

這就是明明白白擺在安全理事會和全世界面前的不可否認的事實。

英聯王國代表今天所作的陳述更進一步證明英聯王國代表團袒護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侵略。英聯王國代表團拒絕維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合法權益，拒絕制止侵略。安全理事會應該把這個事實記住。關於安全理事會管轄權的含糊詞句以及在這一方面表示的懷疑，統同都是一些掩飾英聯王國政府真正目的的麗幕，然而那些目的却仍然瞭若指掌。英聯王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裏已經盡了它所有的一切力量使理事會無法對侵略者採取有效措施。英聯王國代表團已盡其所能使安全理事會動輒遇到牽掣，無法採取對付侵略者的有效措施。

荷蘭代表聲明第二段表示荷蘭當局對印度尼西亞領袖行動自由所加的限制，業已解除。不過它接着又說“惟以各當事人須避免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為限”。

這句話的意義是什麼呢？它的意義很顯明。安全理事會昨天提出的要求〔S/1162〕以後，荷蘭軍事當局今天已把共和國政治領袖釋放了，不過明天又要把他們重行逮捕，重行監禁，這次却換了一個理由和藉口，即把共和國政治領袖指為破壞侵略者的佔領軍隊所建立的“公共安全”。

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S/1150〕和昨天通過的決議案，都規定荷蘭政府必需立即無條件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共和國所有其他政治領袖釋放。那一項要求，清楚、具體、確定。假如荷蘭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意見還有一點尊重，假如它對於聯合國的威望仍有些許關懷，假如它真想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有所貢獻，那麼它一定會感到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和全世界報告荷蘭當局已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所有政治領袖釋放了。我們並沒有聽到這樣的陳述。向我們提出的書面聲明不過是一種遁辭，是掩飾將來對共和國有名望的政治領袖採取脅迫行為的藉口。

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和昨天提出的要求必需嚴格而無條件地執行。任何不遵于此項要求的行為，

都直接違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面對這種侵略行為，安全理事會祇有兩途可循，不是採取有效措施迫使侵略者尊重理事會的決議，就是默默地接受侵略者及其保護人對理事會所加的污名。侵略者的行為和它對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態度，實應由理事會內英美多數集團負責。這實在無須多說。侵略者藉這個多數集團的助力和掩護，可以自由自在地襲擊他的犧牲者，並向安全理事會陰險地要求多有兩三天時間來結束犧牲者的壽命。這就是荷蘭政府——犯侵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罪的政府——所作宣言的內容。

安全理事會全體及每一理事國現在都有一個嚴重問題，究竟應馬上制止荷蘭政府這種行動呢，還是默許該國政府所採的態度。英美多數集團現在是否準備採取對付侵略者的堅定措施？還是終於決定採取掩護侵略及鼓勵侵略的政策？還是像彼拉多總督一樣對於這件事洗手不問了？它是不是拒絕保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合法權益，拒絕保衛該國免受殘忍無恥的侵略？安全理事會內每一理事國對於上述問題都必須有一確定答覆。假如大多數都贊成第一個辦法，理事會便可以採取有效措施迫使侵略者尊重它的決議。這就是安全理事會目前的難題。

蘇聯代表的回答是“是的”。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迅速有效的措施，令人不得不尊重它的決議，停止侵略，維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合法權益。

Mr VAN ROIJEN（荷蘭）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由一二理事發言時所反映的態度，深感失望。就蘇聯代表來說，我想用不着費很多精神逐點地答覆他。顯然，Mr Malik 想在宣傳上有所成就——這和他往常的態度一致，懷着這個目的，他自然不惜漫罵和歪曲事實。

但是今天還有一位發言人的話，本人願提出答覆的，那就是印度代表。老實說，我沒有預料——尤其在今天我們的聲明以後沒有預料到 Mr Desai 的態度會這樣苛刻。

也許我可以本着非常謙虛的態度請他注意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在新德里官方發表的關於最近因在海達拉巴一地所採行動而致死的人數。那個數目祇是——我再說一遍，祇是——二，二三八人，而被囚禁的人則為三，三五二人。

印度代表向我直接提出的若干問題，本人願予答覆。

第一個是關於軍事專家行動自由的問題。我敢向印度代表和安全理事會担保荷蘭當局已照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三次會議〕的諾言，發出了這一方面的命令。Mr Desai 所提及的報告書日期為十二月二十九日，但是，也許我可以請他注意這裏面有七小時的差別，所以根據巴黎時間這個報告書的日期很可能就是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這個很短的一段期間裏，命令之件未下達或執行，在我看來並沒有什麼值得奇怪的地方。

關於 Mr Desai 根據他的情報就 Mr Soekarno 所受待遇問題而提出的第二點，我想最好莫如將本人今天自本國政府所接關於此項問題來電的譯稿，宣讀一遍

“佔領軍司令官 van Beck 中校曾親自通知 Mr Soekarno 目前暫將渠拘留於其官邸內。Mr Soekarno 並詢問軍事當局是否也能保證他家屬的安全。經答稱可以保證。其後在官邸周圍派警守衛，直至將渠移送師團司令 General Meyer 總部之時止。此行以後，Mr Soekarno 又乘吉普車”——因為他初來時乘的是吉普車——“由人護送轉返其官邸。翌日以吉普車送 Mr Soekarno 往飛機場，乘機前往其新住所。強迫 Mr Soekarno 步經日惹街這一節，絕無其事。”

在這簡短的論列沒有結束以前，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無論在聯合國的歷史上或在前國際聯合會的歷史上，一個國家在它的案子正由本組織辯論的時候，就像我國政府那樣授權本人兩度提出這樣正式有效的聲明，據本人所知，如非絕無僅有，亦屬罕見，本人前已說過希望這種情形能得到大家適當的領會。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我曾聆聽荷蘭代表最初的聲明和他剛才所提出的聲明。他的立場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他代表本國政府發表他認為範圍非常廣大的聲明一節，理應表示領會。但是本人認為理事會各位理事不僅必須考慮已有聲明提出的事實。而且還要考慮這些聲明的內容。

Mr van Roujen 的全部聲明，提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印度尼西亞情勢所通過的決議案。在這些決議案裏面主要有兩點是安全理事會要求荷蘭政府採取某種行動的。第一關於敵對行為的停止，第二關於被禁高級政治人物的釋放。不管我們認為荷蘭代表的聲明裏說些什麼話，事實却仍然是 他不能代表荷蘭政府告訴我們安全理事會這兩項要求的任何一項，業已遵行。

鑒於昨日理事會關於釋放政治人物所通過的決議案，當然我們會特別注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 Soekarno 及其他高級政治人物的情況。在今天下午聽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的報告以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免格外關心。我相信我們祇有期望他所報告的消息也許終於會證明為並無確鑿根據的事情，但是關於這一點我們無疑還會接到報告。

我在荷蘭代表的這個聲明裏，發現荷蘭政府確實充分地認識問題之嚴重。這從宣言第三段所稱荷蘭總理首途往印度尼西亞以及 Mr van Roujen 補充聲明謂為求獲致解決起見，荷蘭總理擬設法舉行由印度尼西亞所有各地代表參加的諮商會議各點來看都足以證明。我們不得不感覺遺憾的，就是在訴諸現在的武力行動以前，荷蘭當局沒有照着已經建議的許多辦法，特別是斡旋委員會及其委員所建議的各項辦法，採取這種行動。

荷蘭代表請我們注意他聲明中積極之點，而且我還注意到第四段內關於軍事觀察員行動自由所提供的確實保證。鑒於我們最近接到的斡旋委員會報告書〔S/1166〕第七段的內容，我特別對於此點表示欣慰。我覺得這就是說理事會可以放手軍事代表的行動不會受到限制，而領事委員會或斡旋委員會也可隨時向理事會報告發展情形及說明發展意義，而不致無法執行其對理事會之義務。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無須另作決議，指出對於我們所已通過的決議案中兩個基本要點沒有遵行的事實。因有這種沒有遵行的現象，我們便在日報上看到並在理事會議席上聽到 安全理事會已無能為力、聯合國已無能為力的說法。我不能同意這種不假思索的結論。我覺得在若干情形下，這是因為沒有正確認識在國際關係上有些因素並未置於聯合國憲章的管制範圍內，而在有些情形下，那種說法祇是想故意貶損本組織的價值。我想指出，假如在十六個月或十八個月以前安全理事會並沒有過問印度尼西亞問題，那麼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處境也許不會像今天這樣 前途還有發展的希望——我仍然相信這個希望是存在的。

假如這個問題現在不在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上，我相信此刻便不會有那種克制的精神存在，本人深信儘管荷蘭政府向我們所作的聲明難稱滿意，它對於這種精神的感覺却是很強烈的，而我也認為這種精神是目前情勢中非常具體的一項因素。本人深信這個因素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是絕對有利的。

我相信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特別是每一常任理事國，對於每一件訴諸武力的事情，一定都有一種始終存在的責任感，但是對於任一特殊事件在某一特定時間應採何種行動却是一項應該因時制宜的問題。某一特定決議案不一定隨時都能通過，而另外通過一項決議案也不一定都有好處，提議一項決議案而不能為安全理事會通過，往往發生不良的影響。

美國政府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對於理事會現在討論的事件，非常關心，它所注意的是獲得結果。美國政府現在正努力求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和平解決，使印度尼西亞人民在世界各國人民中和國際間成為自由與繁榮的民族，享有美滿的前途。美國政府並不想對安全理事會裏面來，祇就那些如能通過則不妨通過或者有些人認為宜於通過的決議案，發表一套空泛的陳述，我特別覺得這很像昨天一樣，指出我國政府的行動顯示了我們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友誼的性質和我們對於國際和平及聯合國程序，特別是安全理事會程序及各理事國職責的信念。

關於某一特殊情勢並未通過任何特定決議案，並不是說安全理事會已終止考慮這個案件。安全理事會還要回頭再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而至少就我國政府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地位而言，將來回頭再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並不會有什麼沮喪的成覺。我們將根據在斡旋委員會精當報告書之外由領事委員會增提的報告書，來重行研討這個問題。我希望到那個時候荷蘭政府能夠進一步表示它已把情勢重加考慮，授權它的代表向我們報告它已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我並且希望它能夠報告更多的終久結果，而這些結果足以使我們不致再遇到印度尼西亞境內荷蘭軍隊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之間發生武力行動那種困難情形。

因為預期對於這個問題的最後解決能夠採取若干具體步驟，所以美國政府認為我們一月份在安全理事會永久會所開會時，這個問題應該列入議程。我已經說過，我們希望到那個時候一切情形已經澄清，而能使我們站在比現在更接近解決途徑的地位上求取最後解決辦法。

夏先生（中國） 我們剛才聽到荷蘭代表發表一項非常重要的聲明。正如其他許多代表團一樣，我國代表團深知理事會面臨情勢的嚴重，願對這項最新的聲明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生的不幸事件加以研究和考慮。鑒於理事會在明天休會以前所有的時間不多，而理

事會在此地工作又有許多不便，本代表團認為在巴黎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不會發生什麼重大的作用。因此中國代表團此刻不擬有所評述，而將它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立場保留到在成功湖重行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再為表明。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 我國代表團一直想聽一聽關於理事會還有什麼其他行動可以採取一節，有沒有積極的提案。我們現在已經聽到理事會四個常任理事國都說我們不能採取其他行動。蘇聯代表確曾表示我們應該採取行動，但是甚至連他也沒有提出什麼決議案。

在十二月二十七日那一天有人告訴我們說安全理事會對於遵行理事會第一項決議案〔S/1150〕的積極行動，未予注意。就我國代表團來說，我在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聲明裏根本找不出一點遵行決議案的地方。假如我的記憶並無錯誤，我也沒有聽到本理事會任一理事表示它們認為其中有遵行之處。

在今天下午所發表的聲明裏，本人代表我國代表團，不得不坦白地說，我們發現其中表示遵行的地方，如果不是完全沒有，也祇是寥寥幾點而已。就軍事行動而言，那個聲明顯然祇是把既成事實提出。有人告訴我們也許今後我們能以煥然一新的思想本諸若干積極的觀點來重行審議這個問題，但是我國代表團很怕到那個時候，我們所獲得的不僅是既成事實，而且也是共和國的完全消滅。

十二月二十四日理事會通過的停火要求以及其前兩天促成這個命令的討論〔第三八八次、第三八九次、第三九〇次及第三九一次會議〕，意義何在？是不是要保存共和國的完整與獨立？假如是的，那麼為何當事方面在軍事行動完成之後才遵守這個命令？關於這一點我不要多說，因為那顯然是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我說違反而不是“不遵行”，正如在十八個月以前，我們在這一件事情上已經發現七項顯然違反安全理事會命令的地方。

我所要說的第二點與釋放政治犯有關。安全理事會的命令是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當天晚上命令就可到達荷蘭政府。十二月二十五日荷蘭政府即可發出命令把荷在官邸的總統釋放。當時將他釋放，也許是很方便的，在那種情形下他們那些人聚在一起可成為一個政府，或者可有一個重行談判的機會。但是在接到這個命令以後，總統却馬上被送出爪哇。我們從荷蘭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信〔S/1166〕內得悉總統被指定住在——他沒有用“被禁”字樣——爪哇境外山區裏的一所房

子裏。假如命令業已遵行，總統及其他人士業已釋放。那麼他們是不是會得到便利回到巴達維亞或他們的首都，俾可於荷蘭總理到達時與之談判？如果就這件事發表一項聲明，也許還有一點意義。但是，不然，事實上他們仍在監禁之中，准許他們回到老家爪哇的一天，也許還要等很久。

荷蘭政府向我們保證命令荷屬東印度軍事當局保障軍事觀察員的行動自由。早在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九〇次會議〕的時候，我就指出我收到本國政府的一個電報說軍事觀察員已被命令離開工作地點，因此如果理事會發出停火命令，而沒有使此項命令得以實行的機構，實在沒有什麼用處。但是理事會對於這種情形並未採取行動，甚至到此刻為止理事會對於所屬斡旋委員會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軍事觀察員以後職權問題所提出的請示〔S/1146〕也沒有作任何答覆。理事會沒有理會這個請示。這些軍事觀察員是不是還要回到他們原來指定的崗位上去呢？他們能不能自由使用飛機？我們都不知道，我們也未獲得任何保證。

因為去年七月本國最初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個事件〔S/449〕，所以有人說我們對於荷屬東印度的態度不友善。我國對於荷屬東印度的態度實在並不是不友善。荷屬東印度是我們的緊鄰。戰爭期間我們曾給與他們的軍隊和當局以庇護和慰藉，並且還借給他們以房屋與設備、物資與飛機，儘量幫助他們重新組織軍隊、予以配備，以便恢復其在荷屬東印度的正常生活。

我們是爲了國際義務的神聖而戰的，這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一項主要目的，即使事關我們的朋友，我們也不能原諒破壞莊嚴義務的行爲。我們擁護聯合國的一切原則。我們曾經設法使安全理事會發生作用，但是無論今天下午說了一些什麼話，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所以失敗的主要原因在於國家利益作祟，在於重視國家利益而不以國際真理和正義爲基礎。最近在大會第三屆會議時，我們聽到安全理事會某一常任理事國在世界人民之前宣稱它確曾利用一致原則保護少數人的利益，而那個原則的目的却是爲了保護聯合國的全體，因爲那正是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會到這裏來的任務。因此，喪失信心的現象發生了，我們看到世界上希望毀滅，我們認爲這主要是安全理事會沒有發生作用的結果。我國政府和代表團認爲在這一問題上安全理事會已經失敗了。這一件事在一年以前就比任何事情都更需要採取迅速、果斷和有效的行動，然而今天下

午理事會的一個理事國却向我們說我們行事過於躁急，過於迅速。我真爲之大惑不解。

我們一方面雖然尊重美國代表今天下午所說一切因素的相互影響，但是我國代表團希望我們再討論這個案件的時候——以及在將來案件上——，在積弊還不太深的時候能夠多一點決斷、多一點善意，多一點道義上的勇氣。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認爲荷屬政府在本次會議開始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文件，在態度上是對於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的侮慢和違抗。這個文件說的是什麼呢？它表示荷屬政府在選擇侵略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途徑後，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置之不理，並深信安全理事會內以英聯王國和美國爲首的若干理事國會支持它的侵略行爲並且爲它的侵略行爲辯護。它表示荷屬政府決定繼續進行侵略，直至勝利爲止，它表示荷屬政府相信將來可能取得希特勒德國占據奧地利和捷克後的相同地位，它相信現在安全理事會內支持荷屬的各理事國會默認既成事實。

荷屬政府替自己行爲辯護所舉的理由，及其所稱保證糧食供應的需要等情，其假冒爲善的情形正如希特勒德國和日本在侵略愛好和平的國家時所提出的理由一樣。

美國代表當然可以隨便地寄荷屬政府以希望。但這並沒有什麼重要。重要的是荷屬政府深信美國政府及其在安全理事會裏的代表團一定能掩飾支持荷屬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侵略行爲。

我們還能接到什麼別的消息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已經毀滅和撤除的消息，會不會通知我們呢？假如因爲若干代表團阻擾和蓄意破壞的結果，安全理事會不能制止荷屬的侵略行動，那麼在那奸險的工作完成以後，理事會還能有什麼作爲呢？

關於釋放政治犯的問題，情形也是一樣。荷屬政府的行爲可以說公然違抗安全理事會和全世界的輿論。有一點是很清楚的，就是荷屬政府決沒有意思遵行安全理事會關於釋放政治犯的決定。安全理事會昨天通過關於釋放政治犯的決定到目前爲止已經過了二十四小時。現在在二十四小時之後，我們所聽到的却是荷屬政府這篇放肆的聲明。

印度尼西亞代表曾將兩位部長的遭遇情形告訴我們。假如安全理事會繼續對荷屬侵略者表示寬大，假如安全理事會不促起大家注意荷屬侵略者忽視和踐踏理事會決定的事實，那麼我們就很難說其餘的政治犯不會遭到同樣的命運。此刻我們一定要

叫荷蘭侵略者聽命，並宣稱安全理事會決議對荷蘭政府毫無疑義地具有約束力量。它絕對不能不理會這個決定。它也絕對不能不遵行這個決定裏所提出的要求。如果荷蘭政府拒不遵行，那它便是公然採取違犯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政策。

關於印度尼西亞境內事態的發展、荷蘭政府的行為和它對安全理事會決議的態度，美國政府和代表團尤其須負全責。美國政府及其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內所採的態度，對於荷蘭侵略者是一種鼓勵，並且煽動荷蘭發動和繼續它的侵略行為。美國政府和它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團都不能抵賴這個事實。美國代表團對於已發生的情勢，實負有道義上和政治上的責任，它曾在事實上阻擾通過蘇聯主張立即停火而荷蘭侵略者立即停止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事行動的提案〔S/1159〕，它還阻擋了烏克蘭主張荷蘭軍隊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內撤退的提案〔S/1158〕。

拒絕蘇聯立即停止戰事的提案，顯然就是安全理事會大多數向荷蘭政府說“繼續前進，繼續進行軍事行動，採取進一步的侵略行為——它們是完全不會受到懲罰的。你看我們對你的態度多好，你實在沒有什麼可以害怕的地方”。

因為拒絕烏克蘭主張荷蘭軍隊立即自印度尼西亞境內撤出的提案，安全理事會事實上等於使那種現象有了合法根據。荷蘭侵略者在安全理事會內不但沒有遭到道義和政治上的譴責，反而發現它的行為得到了辯護。安全理事會否決了主張立即撤軍及停戰的蘇聯提案和烏克蘭提案，實在犯了一項不可彌補的錯誤。

為什麼安全理事會——或者應該說它的大多數國家——要採取這樣的態度？這祇有一個必然的結論——它之所以如此，因為它不僅反對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自由和獨立，而且也反對一般亞洲和遠東人民的自由和獨立。它使荷蘭侵略者獲得一切機會來毀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美國代表團應該為它自己在這一件事情上的成功慶幸。荷蘭得到它的鼓勵可謂無往而不利。

安全理事會應該制止這種情勢。儘管許多代表團採取反對和阻撓態度，它仍應令荷蘭侵略者聽命，並保衛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自由和獨立。

主席 假如沒有人願意發言，我就認為理事會不想繼續目前的討論，而預備〔星期在成功湖再討論這個門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已向安全理事會及其理事國提出採取有

效措施迫令侵略立即停止侵略行動認將其軍隊撤退的問題。

蘇聯代表團曾詢問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特別是英美多數集團，是否準備提出肯定的答覆，就是說是不是準備採取有效措施。英聯王國代表的答覆是“不”。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的答覆也是“不”。美利堅合眾國的代表對於荷蘭總理準備訪問被征服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頗感滿意。這種訪問，不免令人想起希特勒當年的情形，他的慣例是在納粹軍隊剛剛征服一國後前往該國訪問。假如我沒有記錯，他也到過荷蘭。美國代表對於荷蘭總理這種往“被征服的”印度尼西亞去的希特勒式訪問，覺得十分欣慰。他對於荷蘭政府聲明的第三段，頗感滿意。

美國代表團自然可以隨便採取什麼態度，但是就蘇聯代表團來說，它却要堅持一點，就是安全理事會多數國家還沒有正面地答覆它的建議。對荷蘭侵略者採取有效措施使其尊重安全理事會決議，停止侵略，並自共和國境內將軍隊撤出。

主席 在沒有散會以前，本人還有兩件事情要做。

第一件事是向法國政府表示我們的謝意。大會主席已經代表所有會員國這樣表示過了，可是安全理事會在大會閉幕之後還繼續享受了法蘭西的款待幾達三星期之久。

我們來到此地的時候，夏天還沒有過去。現在冬天已經到了，我們仍在這裏。我們的法國友人一定覺得我們是一些不想走的客人。

我要向法國代表說，儘管我們討論的時間很長，可是在法國的這一段時間，却將永遠為我們留下一段最愉快的記憶，我相信這話也是代表我各位同仁說的。我們希望法國代表把我們深切感謝的意恩，轉致法國政府。

今年年終安全理事會內有三個理事國的任期屆滿，比利時就是其中之一。因為這個緣故，我還有第二件事要做，就是和諸位同仁告別。本人覺得在這兩年參加理事會的工作是一個很大的光榮。這兩年的時間是很充實的，從來沒有缺少問題，理事會幾乎把應付這些問題變成它的專長了。正因為這些問題棘手，所以它們才被提請理事會注意。

假如理事會所要解決的問題非常困難，那麼請理事會解決問題時政治環境的結合也一樣的複雜。所以結果未能滿足憲章起草人所懷的希望，還有什麼值得奇怪的呢？

在這種情形下，本人覺得最明達的辦法便是努力實現並不太高的目標，在顧及環境對理事會行動所加限制的情形下，把行動導向最有效的途徑上去。我相信理事會如運用適當的程序來和平解決國際困難，它一定可以有效地成為國際間消弭困難的機構，同時須照憲章所期望，切實做到尊重正義和國際法的原則。

我現在結束發言。在這個時候，本人不想向諸位同仁發表政治言論。我祇有幾句話補充，就是新年開始我誠懇地希望各位的工作愉快而順利。

Mr PARODI (法蘭西) 我一定將主席剛才說的話轉致本國政府。但我願意立刻代表政府和全國對於他致謝時的和藹友善態度，表示謝意。

我還要說，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內三個理事國因任期屆滿即將離開我們這一件事，深深地感到遺憾。這種分別在本組織是免不了，祇有希望現在那些離開我們的代表在相當時期以後，能夠再和我們相聚，以減輕這種遺憾。

就主席來說，我們將要失掉一個一貫充滿國際精神的國家的代表，同時並失掉一位人才，他兩年來以其深厚的政治智慧和卓越的才能為我們服務，在我們當中他已得了迥異尋常的聲譽。

我對於其他兩國及過去兩年與我們共事的代表們的離開，也同樣感覺遺憾。我們願音在大會裏和他們快樂地重聚。

茲代表我國政府再向主席表示感謝。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 Sudamericana S.A. Ala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and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見下欄)**

**比利時**  
Agent Messageries de Presse S.A.,  
14-22 rue du Prince Roya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eria Aguarda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加拿大**  
Ryers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ublications 5112 Avenue Papineau  
Montreal.

**緬甸**  
Lak H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rinters of Ceylon Ltd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八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北京 琉璃廠, 一七〇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able Medalla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ilfoyle, A. Jiménez  
de la Cruz Bogotá.

**哥斯達黎加**  
Trevi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lanc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kil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žnice  
Praha 1

**丹麥**  
Ejler Mønt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edea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ultural Guayaquil y Quito

**埃及**  
Librerí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uelinas y Cia. La Aurora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k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見下欄)**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tanos de la Constitu-  
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 de su  
28 Guatemala

**海峽**  
Libreria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8,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Mercancí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tandard Book Co., 25 North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ögufusa Eymundsson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 Dhargy & Co. 8 L. G. Chetty  
Street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ja 84  
Jakarta

**伊朗**  
Khatib-Khatibi Daryush 293 Saadabad  
Tehran

**伊拉克**  
Maktabat al-Bayhaqi Baghdad

**以色列**  
Blumenthal Bookstores Ltd 35 Alibi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erciale Sonzogni Via  
G.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見下欄)**

**黎巴嫩**  
Libreria Ursell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 McKim Monrovia.  
Albert G. Miller Monrovia.

**盧森堡**  
Libreria J. Schimm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anos Saiz Mexico  
41 México, D.F.

**荷蘭**  
Nieuwmarkt Nieuwe Laagvlucht 9  
-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111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nes Grundt Torms Forlag K. A. Au-  
gustsgate 7A, Oslo

**巴拿馬**  
Thomas & Thomas, Fort Matias Freres  
Road Colon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ika La-  
hore Telephone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Chittagong and Dhaka (East  
Pakistan)

**巴拿馬**  
José Méndez, Platanos de la Constitu-  
tion, Panamá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y Arequipa.

**菲律賓**  
Alm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 L. Quay

**西班牙(見下欄)**

**瑞典**  
C. E. F. Tze K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eria P. y S. A., Lausanne Genève.  
H. R. H. Rdt. Kirschstrasse 17 Zurich

**敘利亞**  
Libreria Urvanella Damas.

**泰國**  
P. M. M. Ltd 55 Ch. Krawat Road,  
Wat Trai Bangkok

**土耳其**  
Libreria H. 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 S. H. K.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1 (District of H.M.S.O. Shops)

**美國**  
United Nations Service, Columbia Uni-  
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Y.

**烏拉圭**  
República de Ediciones Prof. J. L.  
Delfino 18 de Julio 1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Ediciones G. Ippán Ave.  
F. M. de la Cruz 52 Caracas.

**越南**  
P. Petit-Lib. N. Vell Albert Par-  
t 11 B. Postal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žavna P. D. Žig. J. J. nska Knjižna  
T. 27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 Ilsestr. Weg 4, 5. Bezirk  
Geisel & Co. Geisel 31 Wien

**德國**  
Elwert & Meuser Hauptstr.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 Buchgesellschaft 25-29  
Königsplatz  
Alte Hauptstr. 9 Wiesbaden

**日本**  
Mitsubishi Company Ltd 6 Toriimachi  
Nishi-Kyo

**西班牙**  
Librería B. H. I. R. de Universidad  
Barcelona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55C1)

S/PV.396

Litho in U.S.A.

Price \$U.S. 0.50, 3/9stg Sw fr 2.00

54-28208-May 1955-11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